

谜中迷  
Discovery  
Novel  
最悬疑

# 血色天都

XUESE 陈九歌 TIAN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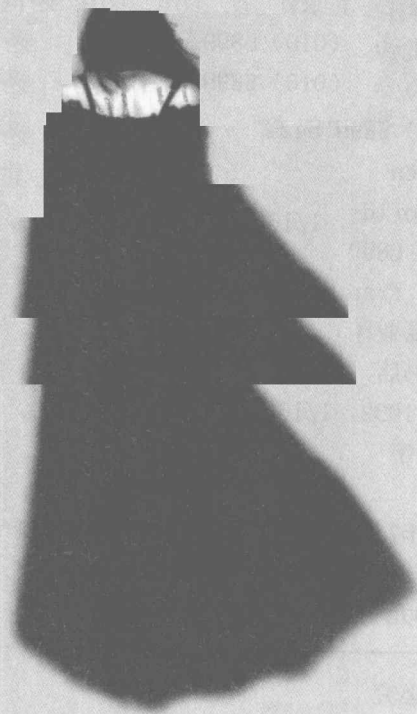
我爱你，你能真正体会到吗？  
如果不能，你会看到我的爱。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谜中  
Discovery  
Novel  
最悬疑

# 血色天都

XUESE · 陈九歌 · TIANDU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色天都 / 陈九歌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104-1046-8

I. ①血… II. ①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4150号

## 血色天都

---

作者: 陈九歌

责任编辑: 刘 华

封面设计: 视界创意·杜静静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05 (传真)

总编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mailto:frank@nwp.com.cn)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49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1046-8

定 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733

## 上卷：一·一九命案

- |                |               |               |
|----------------|---------------|---------------|
| 1.肉香 / 001     | 2.青岛路 / 003   | 3.提包 / 006    |
| 4.蒙刚 / 008     | 5.泉城路 / 011   | 6.南京路 / 014   |
| 7.聂兰 / 017     | 8.中队长 / 020   | 9.赵国森 / 022   |
| 10.张猛 / 025    | 11.劝业场 / 031  | 12.刘洋 / 033   |
| 13.第一现场? / 035 | 14.袁瑞 / 039   | 15.亲表弟 / 041  |
| 16.血型 / 044    | 17.金鸡岭 / 047  | 18.头颅 / 050   |
| 19.死亡时间 / 054  | 20.会议 / 057   | 21.夏小琴 / 061  |
| 22.抛尸路线 / 066  | 23.车胎印 / 070  | 24.真正死因 / 074 |
| 25.认尸人 / 079   | 26.杨雨静 / 083  | 27.唐丹 / 088   |
| 28.天都大学 / 093  | 29.煮尸方法 / 098 | 30.火化 / 102   |
| 31.摩托车 / 106   | 32.辅导员 / 115  | 33.刘统 / 122   |
| 34.CD机 / 129   | 35.季科老师 / 135 | 36.旧街口 / 140  |
| 37.黄海涛 / 145   | 38.刘悦 / 149   | 39.纪念品 / 156  |
| 40.王智朕 / 161   | 41.团伙 / 169   | 42.蒙建忠 / 173  |
| 43.桑塔纳 / 178   | 44.苏小东 / 183  | 45.专业人士 / 189 |
| 46.淋浴 / 194    | 47.袁振棠 / 199  |               |

目  
录

中卷：哑巴乞丐

- |               |                |                |
|---------------|----------------|----------------|
| 1. 哑巴乞丐 / 206 | 2. 你是刘悦? / 211 | 3. 高远县 / 217   |
| 4. 悲惨遭遇 / 222 | 5. 两个证人 / 229  | 6. 鉴定结果 / 235  |
| 7. 又见张猛 / 239 | 8. 再见杨雨静 / 246 | 9. 暖风熏人醉 / 251 |

下卷：天都往事

- |                |                |                |
|----------------|----------------|----------------|
| 1. 苏小东往事 / 260 | 2. 袁瑞往事 / 265  | 3. 刘悦往事 / 270  |
| 4. 张猛往事 / 277  | 5. 夏小琴往事 / 285 | 6. 杨雨静往事 / 292 |
| 7. 天都孽缘 / 297  | 8. 天都血色 / 314  | 9. 天都密谋 / 321  |
| 10. 天都夜色 / 331 |                |                |

结束卷：结束？开始？ / 343

后记·情书 / 347

## 上卷：一·一九命案

### 1. 肉香

“其实这道菜原名叫椒盐里脊，做出来的里脊肉应该细细长长，可是我刀功实在不敢恭维，炸出后一个个都胖嘟嘟的，怎么看也不像里脊，还是直接叫椒盐肉片吧。炸肉片外面包的是用鸡蛋混合淀粉调成的蛋糊，这样炸出的里脊吃起来比较酥软。”

女人近似讨好般把一盘菜摆到桌子上。说是菜，其实只有炸肉而已，不过那包裹肉片的黄灿灿的表皮还算光鲜照人。她绘声绘色地向男人介绍着这盘自己费了不少工夫做的椒盐里脊。

男人面无表情，对桌上的东西不愿多看一眼，只是厌恶地盯着这个笨女人在他身边蹦来蹦去。

天气阴暗，中午也见不到半点阳光。女人快乐地走到每个落地窗前猛地拉上窗帘，连那微弱的光也消失无踪了。

屋子里有些灰暗。

男人看着女人怪异的举动并没说什么，起身去按日光灯开关。

女人轻盈地走到男人面前，拉住他：“不要嘛，别开灯，这样多浪漫。”

男人叹了口气，他的表情很怪，脸上写满了厌恶、厌倦、疲惫和无奈，而他身边的女人却是万分喜悦，甚至说她是在讨好也不为过。这样，该是女人之前犯过什么错吧？

男人终于还是妥协了。他坐到餐桌前，然后把头歪向一边，一手托腮一手无聊地敲打桌子。女人毕恭毕敬地递上筷子，并给他斟了一小杯白酒。

酒，肉。

一股奇异的香味，男人朝餐桌瞥了一眼，好好的炸肉被女人弄得丑陋无比，不成样子。

“怎么做的？闻起来还挺香。”男人随意说了一句。

穿着大花围裙的女人像已等待多时，她在男人身边双手紧握。昏暗的房间里，男人一开口，女人便欣慰地笑了。

女人幸福地背起菜谱：“肉250克，蛋2个，淀粉5汤匙，料酒3茶匙，姜片10克，葱段10克，盐，椒盐，油适量。每片肉都被我认真地切过，五厘米长，一厘米宽。肉片两面轻切十字花刀，再旋转90度……”

男人摇头，他并未理会女人的唠叨。他盯着盘子，那里有种他从未闻过的肉香。女人的声音在屋里游荡，男人似乎没有听到。他慢慢地举起筷子，朝那盘肉伸过去。

屋里有些暗，外面的光努力挣脱窗帘的禁锢，可无济于事。女人看看窗帘，笑了。

男人把肉片送到嘴里，并轻轻咬了一小口。

柔滑、鲜嫩，一时间所有的美好沁入心脾，他吞下第一口美味。

罍粟壳？难道这些肉用罍粟壳浸过？不管了，味道真是传神！

男人终于放下架子，他似乎忘记了之前和女人的种种不愉快，甚至连黑暗里一直微笑的女人也忘记了。他举起筷子狼吞虎咽，往嘴里塞着那香喷喷的椒盐里脊。

“啊！”男人突然一声大喊。

他把什么东西吐了出来，捂着嘴巴说：“什么啊？怎么会有骨头？这么硬！”

他瞪了一眼身边的女人，女人似乎已感到歉意。她像之前一样一直穿着大花围裙，两手握在一起耐心静候男人进餐，像赎罪一般。

男人又拿起筷子，不过这次他长了些记性，不再将肉一下吞进嘴里，而是先咬下鸡蛋淀粉的香酥表皮。

雕花盘中还剩五块肉，女人依然微笑着。

男人夹起其中一块，用他那洁白又整齐的牙齿撕下包裹着里脊的表皮，接着朝嘴里填去。

怎么又这么硬？

他夹起了那个没有经过油炸和外皮包裹的里脊肉。

“啊！啊！！！”

他一下子甩掉了筷子上的肉，扔到了桌子上，那块肉竟是一节有些泛

黄的手指头。而且，上面还涂着红色指甲油！！

男人一下从椅子上摔倒，他边喊边往后爬，他双手向身后的地板胡乱抓着，地板好凉。他抬头看看女人，女人依然穿着围裙，两只手握在一起。她微笑着：“亲爱的，我炸的里脊肉好吃吗？”

男人看不清女人的面孔，此刻他已退到墙角，像个孩子一样蜷身抱着膝盖：“那是什么肉！”

“什么肉？呵呵。”女人微笑着一步步向男人走近，“别管什么肉，我只问你，好吃吗？”

“啊！你别过来！”惊恐中，男人流出了眼泪，“你别过来！小翠呢？小翠在哪里？”

“小翠？哎呦，你还想着她呢啊？”女人的脸扭曲地笑着，“那丫头可没机会来尝这美味了。”

说完，女人从盘子里抓起一块肉扔进嘴巴，“咔咔”嚼了起来：“因为，我们已经把她吃掉了，哈哈哈哈！”

……

一个女人从噩梦中惊醒，她浑身是汗。月光洒满她的大床，照亮了她身边酣睡的男人。她摇摇男人，可男人只翻了个身并没醒来，女人紧紧地从背后抱住了他。

她非常害怕。

## 2. 青岛路

王妈每次出门前一定会打扮一下自己：涂上香喷喷的友谊牌雪花膏，戴上儿子给她新买的黑发卡，用黑妹牌牙膏刷刷自己的假牙，再用刷假牙的水漱口。这个阳光的小老太太打理好一切之后，满脸笑容地打开自家房门，然后大喊一声：“我出门啦！”

这时候，王妈的儿子王玉在床上猛地掀起被子也喊一声：“你真是个好妈！折腾了这么久还没走出门去！”

王玉骂完后翻个身又打上了呼噜。四合院里的邻居们也早已见怪不怪了，睁睁眼转了下眼珠，想想大概已是早上五点钟了，又困得合上眼睛抓紧



再睡上一个钟头。

王妈笑笑，伸伸胳膊踢踢腿走出门去。

街上银装素裹，今冬的第一场雪在路上积了厚厚一层。

没走多远就见到了晨练的李老头。李老头可能对王妈有点意思，每天早上五点，不论刮风下雨，准时在青岛路东头的小公园练太极。每次他见到王妈都会摆出一个马步，稳如泰山。王妈从李老头身边走过，冲他笑。天还黑，王妈的发卡闪了一下。李老头觉得今天王妈很俊，于是“哼哈”两声，利索地把马步掉转九十度，目送王妈远去。

王妈路过炸油条刘叔的店铺，刘叔也已经支起了油条摊子。大油锅刚点着火，锅里的油都还凉着。刘叔头上缠一块毛巾，他戴着大大的黑框眼镜，大冷天里流着汗使劲和面。这时，刘叔看见王妈，他把额头汗珠一抹，冲她喊道：“哎，妹子，今天这么早啊！”王妈冲刘叔笑：“老刘，你眼镜一会儿别掉锅里油炸了！”刘叔推推眼镜说：“好，一会回来炸给你吃！”

王妈接着走，她的大棉鞋踩在雪地上，咯吱、咯吱……

一辆风驰电掣的摩托车从王妈身边呼啸而过，扬起一大片雪花。

王妈并没有被吓倒，她依旧边走边甩膀子。一会她觉得冷了，就把头巾罩在头上。头巾是儿子王玉不久前买来给她的。儿子平时说话不正经，也没什么正经工作，整天和些年轻人混在一起不知忙什么，但是儿子知冷知热的态度让王妈很感动。天一冷，儿子马上买了头巾给妈戴上。王妈想到这里，心儿暖暖的，她在青岛路上迈着快乐脚步。

王妈是从儿子辍学后才开始晨练的。

孩子辍学时，对王妈的打击并不是很大，她一直觉得儿子特别出色：托儿所的时候就已经称霸，小学二年级开始顶撞老师，四年级问同学要零花钱，初一嚷着打老师可没打过，初二出去打群架，初三终于打过老师了。打过老师后，王玉就被学校开除了。

王妈想这些的时候正甩着膀子大步流星，她老了，却仍然壮实。

天都市的一月份虽不比北方寒冷，但有时也会下雪。天还没亮，马路就被雪照得亮堂堂的，偶尔有风嗖嗖吹过，也不让人觉得刺骨。青岛路白茫茫一片，王妈觉得世界真清爽，也只有在这时候她才能感觉到自己还活着。

清晨的声音是安静的，这种安静里又夹杂着一种空旷的嗡嗡声，这代表了天都这个大城市该起床了。

王妈放缓步伐，她双手撑着腰，扭扭脖子，停了下来。她看看手表，觉得自己应该往回返了。

就在要转身的时候，王妈的目光偶然落到马路尽头。

好像有个人影。

王妈最近眼花得厉害，可她感觉真的看到了一个人。她瞪大眼睛，她很想看清楚那个人是谁，因为她觉着那影子好像是她已经过世多年的丈夫老高。

王妈抓着自己的头巾角，目光有些呆滞，她的嘴巴微微张开，心里有些紧张。她觉得自己好像突然年轻了，不再是一个小老太太，而是一个小女人，而她的丈夫刚刚在青岛路的尽头冲她挥手。

王妈来到刚才人影忽现的地方。

她很紧张。

左边的街，没有。

右边的街，也没有。

王妈“呵呵”一笑，一下倚在墙上，她自言自语：“老了老了，两眼昏花。怎么可能看到丈夫？”

王妈笑的时候看到右边路口的店铺，上面写着“天天放心肉”，店铺的卷帘门还关着，但是卷帘门下的积雪里似乎有什么突了出来，像个未完成的雪人身子。

可那又不像雪人，王妈眨眨眼，朝它走了过去。

走到雪堆跟前，她弯下腰用手拍拍上面的雪，一个深颜色的东西就露了出来。

是个大提包。

里面是什么？这么大个提包如果搁钱的话得有多少啊？里面是衣物还是值钱的首饰？王妈想着。

天还没亮，王妈的眼睛也不好使。这个包的颜色她分辨不出，也许是深蓝色，也许是黑色。她蹲了下来抬头左右看了看，没人，她伸手去拉拉链。

“喵！”

一只黑猫不知从哪儿蹿出来，把王妈吓得一屁股坐在雪地上。

王妈深深吸了一口气。

她深信这个提包一定大有来头，于是她马上站起来，提起那个深色的

大包就往家赶去。

青岛路上的太阳出来了，老眼昏花的王妈终于看清楚了这个包的颜色，深蓝。几年前流行过的老款式手提包。

里面到底是什么？她很想知道。可她是个谨慎的人，她必须自己看到包里的东西。于是她加快了脚步。

路过刘叔油条铺子的时候，王妈本想停下买半斤油条带回去，但想到自己正提着包，也不好对刘叔说，就埋着头往前走。这时的刘叔正在给一个年轻人称油条，他见王妈低头走路也不打招呼，就停了手里的活，喊：“妹子！”王妈停了停，抬头对刘叔微微一笑：“刘大哥，我今天准备早饭了，走了啊！”

她路过青岛路东头的小公园时，看到李老头正坐在马扎上休息。王妈匆匆看了李老头一眼，就继续低头前行。李老头也正巧看到王妈，他觉得好像哪里不太对，于是站起来向王妈打招呼，并说了声：“嘿……”

王妈已经走远。

### 3. 提包

王妈到家时天已大亮，四合院里窸窸窣窣，邻居们要起床了。王妈站在门口歇歇脚，喘着粗气，虽然身体硬朗，可她也是一头汗。不知是因为赶路累了，还是因为紧张。

包里到底是什么呢？王妈迫不及待要回屋看看。

她轻轻推开大门，跨过门槛，然后慢慢地闩起大门。她探头往院里面瞧了瞧，没人，于是轻手轻脚地走到房门前，侧脸贴到冰凉的门上。儿子还在打鼾。

她走进小厨房，放下那个深蓝色的提包。伸手一摸，软软的。不知是忘记了还是故意的，她并没打开厨房灯。厨房里光线昏暗，深蓝提包就放在案板上。

王妈拉提包拉链时费了很大的劲。心急的她刚一使劲，拉链就卡住了。扯了半天也没扯开，拇指生疼。歇手的工夫，她看见一旁的菜刀，冲着提包拉链手起刀落，拉链头掉了下来。

包很鼓，拉链头滚到地上后，里面的东西就自动把包挤开了。

王妈伸进手去，很软，很凉。

她的面前突然出现一只手。

“啊！”

那只手拍了一下王妈的肩膀。

王妈颤巍巍地回头，却见到王玉边刷牙边看着她。

王妈捂着胸口说：“你这个狗崽子，吓死你妈了！”

王玉龇牙咧嘴笑着：“老太太，你出去一趟也不买早饭，在厨房里窝着研究什么呢？”

王妈叹气：“还不是给你下面条！”

“得了吧，一会儿我出去吃算了。”王玉歪了歪头，看到了案板上的东西，他拿牙刷指向王妈身后，“妈，那是什么呀？”

“猪肉，刚去早市买的，便宜。”厨房很暗，王妈自己也没看清楚是什么。

王玉端着缸子喝了一大口水，咕噜咕噜漱口。王妈皱起眉头，说道：“你可别把漱口水喝了。”

刚说完，王玉就喷了他妈一身。

王妈哈哈大笑，抽了儿子脑瓜一巴掌。她点着儿子额头说：“你爹以前就真喝！”

王玉洗漱完毕就骑上摩托车出门了，出门前叮嘱母亲晚上做红烧肉。

王妈又回到了厨房。

她把提包里的肉都倒在了案板上，有几块顺势滚到地上，王妈没捡。这些肉有三四十斤，被一块一块切成小长条。有的带着血，有的不带，像煮过，可没煮透。

到底是些什么肉呢？

她拿起一小块放在鼻尖下，没味。她感觉自己的年纪也许真的太大了，鼻子不好使了，于是她又冲那片肉深深吸了一口气，有些淡淡的肉香。

不是猪肉，也不是牛肉，更不是羊肉。

鹿肉吗？

鹿肉的话，肉店老板为什么要扔到外面？会不会因为变质了？但谁又说过是肉店老板扔的呢？为什么要把肉放在一个提包里呢？

是不是吃鹿肉违法，这样做可以掩人耳目？

王妈捡起地上的一块肉条走出厨房，她想到院子里看看清楚。刚出门就碰到了四合院邻居小花和他妈小曹，王妈赶紧把肉条放进口袋。她乐呵呵地冲她娘儿俩说：“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啦？”

“王大妈早，您看我还得骑车子送小花，她这么大了也不知自己坐公车。”小曹寒暄着。

王妈笑笑，摸摸小花的脑袋，道：“快上学去吧花，别迟到啦！”

“奶奶再见！”小花冲王妈摆手。

最后两个要出门的人也离开了。

白茫茫的四合院只剩下了狼狗黑子和王妈。

王妈慢慢走到黑子跟前，从口袋里摸出那块肉条。她弯着腰，把肉条扔给了黑子。

她只是想让黑子尝尝这肉，如果黑子吃了没事，那她今天晚上就可以做红烧肉了。王妈想现在挣钱不易，能省一块是一块，甭管什么肉能吃就成。

黑子嗅嗅那肉条，一口叼住。

王妈突然觉得有些奇怪，她在黑子身边蹲下，这下她可终于看清楚了。

那是一根手指头。

#### 4. 蒙刚

蒙刚睡了四个小时就被一通电话叫醒。

蒙刚昨天夜里在南京路的大上海酒店和朋友喝酒来着，俩人喝了两打啤酒，喝完还要了一瓶白酒。大上海酒店在南京路，南京大酒店却在上海路，大多数天都人都知道南京大酒店，大上海酒店却只有南京路附近的居民才知道。因为大上海酒店是一个不起眼的小饭店。

蒙刚和他的朋友袁瑞边吃花生边喝啤酒一直到下半夜三点。

蒙刚醉醺醺地摸回家，觉得头还没贴上枕头电话就来了。

蒙刚想摔电话，可这么早打来电话的人肯定是领导。

“刚子，起床了吧？一小时之内来队里，有新任务。”大队长在电话里给半睡半醒的蒙刚一个最不幸的消息。

“您不是昨天刚说破那案子奖励我两天休息吗？”蒙刚埋怨。

“蒙刚，昨天喝酒了是吧？你还别跟我讲条件，限你半小时之内速到。这次不是小事，来晚了半年之内你的假期全部取消！”

蒙刚故意拖长音：“遵命，队长！”

大队长的语气很怪，蒙刚有种异样的感觉。蒙刚放下电话愣了一会儿，接着麻利地刷牙、洗脸、穿警服，以最快的速度跑到楼下。

下过雪了？

警车。

不见了！

蒙刚眼睛眨了好几下，他蒙了。昨天喝酒难道还能把警车给喝丢了？他都已经忘记怎么摸回家的了，模模糊糊还记得袁瑞在他们喝完啤酒之后非得再要一瓶双沟大曲冲冲肚子才肯罢休，结果一冲又是一人半斤白酒。

蒙刚心里急，抓耳挠腮。他劝自己镇定，仔细琢磨琢磨。

首先，他想起之前是自己一人进的楼道，爬了好久终于爬到了五楼，敲十秒钟大门突然想起自己家其实在四楼。接着下楼，老婆开门，好像还骂他。

对啊，为什么不自己开门呢？

没钥匙？拿了呀！不然怎么开车去大上海酒店呢？对，自己是坐副驾驶上回来的。

袁瑞。

就是他！肯定这家伙把警车开到他家了。袁瑞昨天晚上问蒙刚要车钥匙，蒙刚不给，袁瑞说一定要开警车威风威风。之后袁瑞把蒙刚扔到他家楼下就开车走了。

蒙刚急忙跑到小卖部找了个公用电话打给袁瑞，打了五分钟愣是没人接。然后他又急匆匆地打电话给寻呼台：“呼××，留言是：你算个什么玩意？乱开警车可是要枪毙的！”

蒙刚等了一会儿仍没回电，他想袁瑞这家伙肯定还没睡醒，于是就又呼了一条：“呼××，留言是：蒙大爷我就赶去把你小子宰了！”

蒙刚打完两个传呼后，吓得小卖部大婶心惊肉跳，蒙刚见到大婶的夸张表情很无奈，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证件说：“警察。”

大婶马上举起双手。

蒙刚扔给大婶五毛钱，说：“大婶您误会了，赶快把手放下吧，让别人

看见还以为我为几毛钱电话费打劫呢。”

大婶狐疑地盯着蒙刚。

蒙刚说：“大婶，有自行车吗？借用一下。”

大婶马上说：“有小三轮。”

蒙刚咬咬牙：“成！有轮就行。”

大婶递给蒙刚车钥匙问：“您去逮捕犯人？”

“对，偷车贼。”蒙刚接过了钥匙，他看大婶一脸无辜，于是又补了一句，“晚上一定还你！谢啦！”

蒙刚打开小三轮的链子锁，把它往车斗子里一扔，跳到车上开始征程。

大婶看着远去的小三轮自言自语：“这贼能用三轮追得上，是偷了什么车啊？”

于是，自行车流里出现了一个猛蹬三轮上班的刑警。

十分钟，蒙刚的风火小三轮就蹬到袁瑞家楼下，他看到自己车牌尾数是763的桑塔纳警车。他把三轮车往警车旁一扔，朝楼道里疾奔而去。

“嘭！嘭！嘭！”

蒙刚砸了袁瑞家大门，三分钟，竟然没人来开，看来袁瑞这家伙是睡死了。

蒙刚喊：“我穿这身不好意思骂你，你快给我起床！”

这时，蒙刚的传呼机响了。蒙刚暗骂，妈的你小子有时间回呼也不开门？

传呼机上显示：已经半小时了。显然不是袁瑞，是头儿呼的。

“袁瑞，你给我车钥匙！”蒙刚边下楼边喊，他这一嗓子响彻整个小区。

蒙刚和小三轮同时出现在刑警队时，已是一小时以后。他没空理会同事们怪异的表情和嬉笑，就冲着大队长办公室奔去。他来得太晚，根本来不及和同事扯淡，他只知道头儿要把他碎尸万段。

一路蹬三轮让蒙刚流了很多汗，他现在清醒了许多，看起来精神抖擞。

除了脑袋又疼又涨和眼睛肿了以外，蒙刚一切安好。

他整整衣领，敲门，进办公室。

办公室里已站满人，蒙刚推门而入，一屋子人齐刷刷地朝蒙刚看去。一片安静。

蒙刚没说话，向前走两步站在人群之后。

“这案子大家都了解了吧？”队长说这话时瞟了蒙刚一眼。

“清楚了。”众人异口同声。

“好，那现在就各就各位吧。散会，马上行动起来！”大队长习惯性手一挥，众人并未像往常那样边走边讨论，而是匆匆散去。

大队长把一杯浓茶端到了嘴边，吹了吹腾腾热气，却又放下了。

他静静地看着蒙刚。

“开会怎么不去会议室呢？”蒙刚像孩子一样望着大队长，他怕队长责问起一早上焦头烂额的事情，扯到警车上上面可不好交代。

“没时间布置，就在我办公室开了个紧急会议，是大案子。你现在马上下楼跟小刘一趟车去调查吧，具体情况他会给你介绍。”大队长说完端起茶缸，匆匆喝了一口。

蒙刚走到门口，开门时他回头问道：“什么案子？”

大队长放下茶缸，深吸一口气，同时闭上了眼睛。冬天的阳光透过玻璃反射到蒙刚眼睛里，格外刺眼。

大队长说：“碎尸案。”

蒙刚这时正好看到了门上的挂历，他脑袋依旧又涨又疼。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

蒙刚把门一带，向楼下跑去。

## 5. 泉城路

青岛路上的行人多了起来，天都市终于彻底醒来了。

值夜班的小王此刻坐在办公桌前伸着懒腰，他一连打了三个哈欠，不停流泪。刚才刘大叔送来了今天的《天都晨报》，小王也终于看到希望了。因为等他把今天的报纸大体浏览一遍之后，就差不多到了下班时间。

“缉拿毒梟，新兵蛋子立头功”，今天报纸头条写了一个刚入刑警队半年的新人，同队友一起连续蹲点一周后，捣毁了一个贩毒窝点。当时新兵蛋子冲在最前面根本没料到对手会有武器，他冲上去的时候毒犯突然从腰间拔出手枪，年轻刑警二话没说直接把枪夺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记者问：

“你怎么这么勇敢？”新兵蛋子嘿嘿一笑：“要早知道他有枪，我就不敢冲



了。”报上说，这个新人坦诚、幽默、机智、勇敢，具备新时代警察的精神，是时代典范。

大队长看到这张报纸是在十分钟之后，当时他真想一巴掌拍死蒙刚这小兔崽子。他没料到未提前嘱咐，这小子讲话就可以这么不经大脑。不过后来蒙刚赶到刑警队时，由于事态严重，大队长也忘了这茬儿。

值班小王看到这段也不犯困了，拿着报纸前仰后合。

这时，门“吱”地一声被推开，办公室门口站着一个小老太太。

老太太见到穿警服的小王马上冲到他跟前，接着抓住了他的衣领。

老太太在大冬天里满头是汗，她呼吸急促，身子发抖。

“警察同志，救命啊！”她用力摇着小王，身子单薄的小王突然变成一只拨浪鼓。

小王惊异，一个头发花白的小老太太哪来这么大力气？

“大妈您先别急，先把我松开再说。”

老太太看着小王，她面部紧张的肌肉也渐渐松弛，可双手却依旧死死地抓着小王。

她喊：“人命关天啊！”说完又摇了起来。

小王耐心地把老太太扶到椅子上，这时，老人把手伸进口袋。

站在老人面前，小王觉得自己有点倒霉。这一夜，他一共接到两通报警电话，出警两次，这可是少见的清闲。可现在马上就要下班，却突然又来事了。

他不相信一个小老太太能有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根据以往的经历，丢猫丢狗等问题在她们眼中都是“人命关天”的大事。

老太太死死盯着小王，似是有些惊魂未定。小王这时才感觉事情可能不会像丢猫丢狗那么简单了。他刚要开口，老太太突然把塞在口袋里的手伸了出来。

她手掌里有一根断指！

小王惊地瞪大双眼。

“出人命啦！真的！”喊完，老太太哭了起来。

“大妈您别怕，怎么了？”小王盯着老人，“这手指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老人头发花白，脸上爬满了皱纹，目光有些迷茫，身体微微发抖。

“有人断了手指还是死人了？”